**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2年1月9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一、 依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 目的：為防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各實驗或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三、 計畫項目：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3. 緊急應變措施。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3. 定期執行實驗室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4.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5.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6.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7.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防護、檢查與維護。
8.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9.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0. 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11. 依規定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之申報。
12. 化學品應符合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13.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4. 不定期執行實驗室之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
15. 經由定期實驗室之安全巡檢，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
16.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17. 學校場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惟修繕或興建建築物時，要求承攬廠商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填具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
18. 校內若有其他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據勞動檢查法第26 條之規定：「…非經勞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勞工在該場所作業。」
19.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20.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廠商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
21. 承攬廠商明確知悉其應遵守契約規定及相關事項。
22.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
2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24. 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保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25. 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26. 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確認，除各單位留存備查外，亦需繳交一份資料至職安負責處室存檔備查。
27.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28.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29. 健康中心定期檢查急救箱醫療備品狀況並作成紀錄備查。
30.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1. 為培養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率、確保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32. 新進人員(含實驗室管理人員)、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33. 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4. 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員工，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35. 學生在實驗室從事實驗時，應由授課老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36. 在職教育訓練：
37. 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38. 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39. 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40. 各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41. 全校教職員生每學期進行防災避難教育演練。
42.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43.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44. 各實驗室定期檢查，維護防護具性能並補充相關防護具。
45.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46.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本校員工依勞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進行健檢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47. 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辦理健康體適能等活動，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48.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49. 隨時登入勞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50.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51. 派員參加勞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說明)會等。
52. 緊急應變措施：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53.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54.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55. 職災通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負責職安處室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56. 校安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由教官室協助通報。
57. 事故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58.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59. 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並透過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60.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61.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6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63.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五、 本計畫經本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